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9〕30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 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局属各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加快推进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7年10月，我局印发了《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随着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推进，行政处罚权的相对集中和综合执法的推行，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改和完善，现将修改后的《郑州

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 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褒扬诚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相对人的守信认定、奖励，失信认定、惩戒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对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各县（市、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的信用奖惩工作。

第四条 失信联合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守信、失信行为认定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可认定为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示范守信者。

（一）没有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记录；

(二) 作为城市管理活动的先进典型，受到社会各界认同、广泛宣传的：

(1) 获得市级以上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表彰、荣誉称号的；

(2) 被评为行业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3) 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建设，被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的；

(4) 在城市管理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5) 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各次动态评定结果均为优秀等级的；

(6) 其他可以认定的荣誉记录。

第六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采用累计计分制的办法进行认定，对一年内单位、个人的失信行为计分值累计记分达到 2 分未达到 4 分的，列为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达到 4 分未达到 6 分的，列为城市管理领域较重失信行为；达到 6 分及以上的，列为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计分规则：

(一) 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发现的违反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轻微行为，无需做出行政处罚，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等行政命令的每次记 0.2 分；经立案

调查确认违法，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的每次记 0.4 分；

（二）被处以警告处罚的，每次记 0.5 分；

（三）被处以罚款处罚的，可选择适用以下计分方法：

1.被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1 分；被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1.5 分；被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2 分；被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3 分；被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每次记 4 分；

2.在规划、建设执法过程中，按照工程造价或合同价款比例进行罚款处罚的，罚则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阶次为轻微的，每次记 2 分；为一般的，每次记 3 分；为严重的，每次记 4 分；

（四）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罚的，每次记 3 分；

（五）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每次记 4 分；

（六）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处罚的，每次记 6 分；

（七）规划执法方面，被责令自行拆除或限期拆除后，自行拆除的，每次记 2 分；拒不拆除的，每次记 6 分；不能拆除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每次记 6 分；

（八）在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工程招标、政府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每次记 1-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记 4-6 分。

（九）为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工程建设、管养服务施工、

监理、养护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对工程建设或服务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记 1-3 分；后果严重的，记 4-6 分；

（十）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每次记 4 分，若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每次记 6 分且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记 6 分且对该项许可予以撤销；

（十一）拒不配合执法导致执法工作困难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社会影响的；拒不履行罚款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暴力抗法的，每次记 6 分；

（十二）单次被处以两种及以上种类的行政处罚的，记分在最重种类的基础上加 0.5 分；

（十三）一年内累计被处罚三次及以上，按照以上评分办法达不到一般失信行为的，列为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

第九条 各县（市、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和局机关相关处室应当将收集的单位、个人示范守信记录以及不良信用记录，按相关要求报送至市城管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局信用办），并对报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单位和处室在办理业

务时，应当向市局信用办申请查询办理业务对象的信用状况，市局信用办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失信认定结果反馈相关申请单位。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示范守信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方面的评优评先，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二）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采购、工程招投标、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三）在办理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四）其它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为一般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二）暂停参加本年度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三）办理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从严审查；

（四）一年内不得享受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对列为较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实施第十二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还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取消参加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各项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二）二年内不得享受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三）暂停参加本年度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资金支持、市场准入；

（四）三个月内不予办理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对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实施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还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一年内不予办理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取消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资金支持、市场准入资格；

（三）依照相关规定，报送至郑州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列入郑州市失信企业与个人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对发布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原信息提供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核实完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市城管局信用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审核确实有误的，立即予以撤销或纠正，申诉处理期间，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但不停止对失信行为的公示和惩戒措施的执行。

第十六条 失信记录自执法部门认定失信等级之日生效，一般失信记录有效期一年，较重失信记录有效期两年，严重失信记录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符合下列情形，且一般失信行为被公示满三个月、较重失信行为被公示满四个月、严重失信行为被公示满六个月的，可以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一般失信行为和较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失信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有效整改；

（二）失信主体须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并通过“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三）国家和省市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它情形；

（四）一年内进行第二次信用修复的，需在第二次失信行为公示满六个月后才能提出。

严重失信主体除具备一般和较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条件外，有下列主动自新行为记录的，可以作为信用修复申请的重要参考：

（一）失信主体须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并通过“信用郑州”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失信个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

（三）主动提交市信用办认定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四）县（市、区）以上国家机关、群体组织认定的公益服务、慈善捐款荣誉记录的；

（五）国家和省规定可以作为佐证材料的行为记录；

（六）一年内进行第二次信用修复的，需在第二次失信行为公示满一年后才能提出。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采取失信单位或个人向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原信息提供部门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一般失信和较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结果，由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予以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结果，由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郑州市信用中心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对经认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取消公示，不再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

鼓励存在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通过开展志愿者服务、参与公众服务、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方式修

复信用，重塑诚信形象，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依法依规将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二）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三）一年内同一类失信行为已修复两次的；

（四）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是指：

（一）管理方面：对全市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卫生、城市河道、城市雕塑建设、城市养犬、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领域的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道路红线内花坛花带和行道树的日常管养；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所承担的辖区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管理、市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和区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二）综合执法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是指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认定及奖惩措施，按照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罚款额度“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